岳华环评[2022]14号

**关于****湖南双宏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11000头生猪**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双宏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双宏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11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双宏养殖有限公司选址于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长岗庙村9组002号，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出栏11000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7213m2，其中占用林地1927m2。总建筑面积约为5802.8m2，其中猪舍建筑面积约为5764.8m2，年出栏育肥猪约11000头，常年存栏量为5500头。建设办公室、宿舍、污水处理、猪粪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项目选址不在禁养区，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双宏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11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采取固液分离，养殖粪污分离出来的固态作为有机肥原料通过罐车外运，不在厂区内堆肥。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通过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最终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按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猪舍、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优化饲料配比、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抑制或降低硫和氨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中NH3、H2S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医疗废物等危险固体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猪粪分离出来的固态作为有机肥原料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当天委托当地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防疫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5、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97-2009）要求控制环境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养殖场疫病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0日